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拟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同时，信托委托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总规模：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发行方式：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储架式注册

(实际以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批准为准),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每期信托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分层结构以实际为准。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6、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7、增信措施: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8、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注册发行上述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一次或分期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主定义表、差额补足承诺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商业汇票质押合同、票据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等,以及协调各

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商业汇票质押合同等。

（三）依据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项目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就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需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方案、审议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